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啟天

相　對　人　梁桂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8年度北簡字第563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新臺幣4,740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並加計利息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華卿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
01	合	計	4,740元